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1" 公告编号:2014-010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 【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裁定批准了本公司的《重整计划》(详见 2013-12-13 日公告)。

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并用股东让渡出的股份还债及吸引重组方。目前,有关人员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划转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整计划》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规定
- (一)将沈阳特环全体股东所持的股份缩减 50%,即按照每 2 股缩减为 1 股的比例实施缩减。
- (二)将沈阳特环 12 名法人股股东持有的剩余股份按照先同比例让渡出 4,000,000 股、然后再同比例让渡出其剩余股份的 60%进行调整。
- (三)将沈阳特环全体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剩余股份按照同比例让渡出 50%股份进行调整。

二、《重整计划》中对用股东让渡出的股份还债的规定

对沈阳特环经审核确认后的普通债权 6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每 100 元 债权受偿 2.05 股的标准进行清偿。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划转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 缩股

- 1、缩股比例: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 50%。
- 2、缩股实施日: 2014年12月10日。

4、股本变动:

公司缩股前的总股本为 565, 985, 134 股, 缩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82, 992, 567 股。

- 5、流通股股东因缩股所产生的不足一股的零碎股,均补足为一股。因补足零碎股所产生的股份共计 495 股,从沈阳特环的控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股东账户中支付。
- 6、沈阳特环未确权股东的股份数据按以上原则同步执行缩股处理;待确权股东后续确权工作按缩股后的持股情况申报确权。
- 7、有关本次缩股所产生的除权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 股份划转情况

1、将沈阳特环 12 名法人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按照先同比例让渡出 4,000,000 股、然后再同比例让渡出其剩余股份的 60%进行调整,共计让渡出 113,217,986 股,统一划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部分划入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限售条件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通过上市交易出售所持有股份,其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沈阳特环原12名法人股股东在股份划转后剩余的股份,其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限售条件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原12名法人股东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上市交易出售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2、将沈阳特环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按照让渡出 50%的比例进行 调整,共计让渡出 48,481,130 股,统一划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部分划入的股份为无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
- 3、流通股股东因让渡所产生的不足一股的零碎股,均补足为一股。因补足零碎股所产生的股份共计 996 股,从沈阳特环的控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账户中支付。
- 4、《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为 161,699,116 股,沈阳中院依法对该账户中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该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中的规定使用。

上述股份划转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2日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推动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将对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